〈3F-附件 1〉

Smohouse
思 · 默 · 好 · 時

好 睞 空 間 使 用 辦 法

一、對象

- 各類型的藝術創作者皆可。
- 作品適合 Smohouse 思默好時複合式空間整體調性之申請者，優先錄取安排檔期。

二、申請流程

聯絡（電話、現場或 Email）⇨ 回填申請書 ⇨ 通過審核 ⇨ 排定展覽檔期 ⇨ 繳交保證金 2000 元 ⇨ 展前一個月確認展覽細節、提供宣傳素材 ⇨ 佈展日繳交場地費（僅租借者）⇨ 展期活動 ⇨ 撤展。

三、申請辦法及展出檔期

意者可經由下列兩種方式申請場地：

- 參加年度徵件：
  (1) 請填寫《好睞空間展覽申請書》，填妥後寄至 event@smohouse.com。由好睞空間評審，結果將於收件日起 1 個月內以 Email 方式個別通知，入選者經本空間協調排定檔期展出。
  (2) 檔期以一個月為基準，含佈撤展日，好睞空間有權依實際情況調整開放時間與檔期。

- 申請展場租借：
  (1) 請填寫《好睞空間展覽申請書》，填畢後寄至 event@smohouse.com。
  (2) 檔期以一星期（7 天）為基準，含佈撤展日。欲知各檔展期請洽展場負責人。
  (3) 場地費依官網公告。

四、費用及保證金

(1) 所有展出者須在確認檔期後繳交保證金 2000 元。若取消已排定之檔期，恕不退還保證金。
匯款資訊如下：
銀行：華南銀行/台中分行　　銀行代碼：008
帳號：420100161305　　帳戶名：頂晉文創藝術有限公司

(2) 徵件入選者場地費由 Smohouse 思默好時贊助；租借者須於佈展日繳清費用。

(3) 保證金於復原場地、歸還所借器材後，撤展日當天無息退還。

2021.10 修訂

Smohouse
思 · 默 · 好 · 時
好 睞 空 間 使 用 辦 法

五、場地使用說明及規範

- 使用範圍及時間
  (1) 使用範圍以 3F 好睞空間為限，可用面積約 38 坪（123 平方公尺）。
  (2) 展覽對外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10:00-17:30，佈撤展及活動使用最晚須於 17:30 前撤離。
  (3) 請確實依據展場空間大小規劃作品數量，以維持展覽之整體性。

- 佈撤展規定
  (1) 展出者請自行安排協調處理所有佈撤展相關工作，好睞空間不提供人力支援。
  (2) 佈撤展日期包含在檔期內，好睞空間會於展前與展出者確定佈撤展日期及時間。
  (3) 牆面僅能使用環保黏土、無痕膠帶，嚴禁使用難清除之膠材。
  (4) 若欲鑽釘、塗鴉、粉刷牆面須事前提出，經好睞空間同意方可施行。鑽釘牆面請參考《平面圖－可釘可黏牆面》。
  (5) 撤展時，務必恢復牆面原貌。好睞空間僅提供補土、油漆，其他復原材料及工具，請展出者自備。若無確實恢復牆面者，將沒收保證金。
  (6) 佈撤展所製造之垃圾，請單位自行負責清運、丟棄。
  (7) 檔期結束後如有遺留物品，由好睞空間自主處理。

- 器材設備說明
  (1) 好睞空間提供簡單電源及簡易佈展器材，請見《好睞空間綜合表單－器材借用清單》，不提供任何消耗性器材。視聽硬體設備須自備，由展出者自負保管責任。
  (2) 冷氣僅供撤佈展及開閉幕、講座等時段使用。如展期間須全日提供冷氣或加裝其它器材設備，衍生之電力費用請與好睞空間確認，並於展前付清。

- 展期活動
  展出期間請自行規劃至少一場相關活動，類型不限。唯須事先經好睞空間同意。（例如：開幕導覽、開幕茶會、一日工作坊、講座等。）

Smohouse
思 · 默 · 好 · 時

好 睞 空 間 使 用 辦 法

六、作品及周邊商品販售

展出作品及相關周邊商品可於展覽期間標價販售，創作者得售價百分之六十，好睞空間得售價百分之四十。好睞空間協助售出作品聯絡事宜，售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如有需要請填寫《思默好時好睞空間綜合表單－周邊商品寄售清單》。

七、損害賠償

(1) 好睞空間屬於開放性空間，開放時段有民眾出入。工作人員僅作不定期巡視，不負責保全工作，展覽作品或器材設備之安全及保管責任，請自行維護。
(2) 展出作品若有投保之必要，其保險事宜由展出方自行辦理。
(3) 使用場地及設備器材，應盡妥善使用及維護之責任，若因使用或裝置不當而造成本空間之公務或設備損毀，展出者須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其它事項

(1) 展覽場地是否開放觀眾攝影，依展出者之個人意願。
(2) 展出人請自行設計印製 DM、酷卡、海報等宣傳品。
(3) 本空間得使用展出者送件之所有資料與場地攝影，僅作為宣傳及記錄用途。
(4) 好睞空間得依實際使用情形，保留調整修改本辦法之權利。

九、聯絡方式

Smohouse 思默好時活動部／展場負責人
電話：04-24712898
信箱：event@smohouse.com